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健集团”)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股票 3000 万股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8%,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以“2016-049”号公告披露,截止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,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 万股,全部被设置质押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8%。

近日,天健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000 万股本公司股票(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79%)购回,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成解押手续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,截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,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 万股,其中 1000 万股被设置质押,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8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1 月 16 日